

生态法域下黑龙江黑土特色农业相关建设研究

徐 洪 军

(绥化学院,黑龙江 绥化 152061)

摘要:在分析黑龙江省寒地黑土生态农业发展的地缘优势、自然资源优势、产能优势、生态环境优势的基础上,对黑龙江省现存的发展困境,如土地生产能力退化、林木资源持续减少、牧草“三化”程度加剧、湿地生态功能减弱和水污染问题严峻等进行了阐述,提出了在参鉴国内外经验的基础上,政府、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科研机构等主体,应从特色生态农业模式着手,以生态环境及品牌法律保护为重点,建构寒地黑土区生态农业法制体系。

关键词:寒地黑土;品牌;生态农业

中图分类号:D 9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0009(2013)10—0198—03

党的十八大报告突出强调“要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1]。现代农业是高效的生态农业,是生态化的现代农业。生态农业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统一起来,是现代农业的发展方向。地域范围在东经125°~127°、北纬44°~49°的黑土地区间被称为寒地黑土带。寒地黑土区域依托黑土、林茂、湿地、草场等良好的生态环境,加之独具特色的气候资源、物产资源、交通资源、人文资源,创立“寒地黑土”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具有独特优势。寒地黑土品牌经济的出现及其巨大价值,使得该区域农业发展模式必然快速向生态农业转变,表现在水利化、机械化、信息化水平的提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的高效,产业体系、经营方式及发展观念的转变。目前在国家层面,我国仍没有一部专门的生态农业法,也无相关配套立法。寒地黑土区域的地方政府也未制定专门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只以政策、命令、红头文件等为主导。所以,当下以生态文明观为指导,将生态本位主义引入农业建设当中,实现黑土生态法律化,以寒地黑土生态及农业品牌的研究为点,探究生态农业法律制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黑龙江省寒地黑土生态农业的发展

1.1 优势所在

1.1.1 地缘优势 黑龙江省与内蒙古、俄罗斯、吉林省接壤,是亚洲与太平洋地区陆路通往俄罗斯和欧洲大陆

的重要通道。交通便利,铁路、公路网发达,机场航线密集。水利资源丰富,有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嫩江和绥芬河五大水系。

1.1.2 自然资源优势 黑龙江省土地条件居全国之首,黑土、黑钙土和草甸土等占耕地的60%以上。森林覆盖率为45.2%,大小兴安岭林区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维系着东北和华北平原的生态安全。有红豆杉等2100余种的野生植物和东北虎等476种野生动物。全省湿地面积867万hm²,其中天然湿地面积556万hm²。

1.1.3 产能优势 黑龙江省黑土有机质平均含量在3%~10%之间,特别利于大豆、小麦、玉米、马铃薯、水稻等粮食作物以及甜菜、亚麻、烤烟等经济作物生长。优良的寒地环境,使产品具有天然、无污染、优质、营养、无公害、绿色有机等特点。2011年黑龙江粮食总产量4225万t,创历史新高,绿色食品认证个数1500个,绿色食品种植面积344.67万hm²,居全国第一。

1.1.4 生态环境优势 清爽的气候,广袤的农田,现代化的农业园区,使黑龙江省成为中国生态农业资源优势最为突出的省份。现有的国家级生态示范区15个,国家级生态农业示范县4个和省级生态示范区14个,8个省级生态农业县、6个农垦总局生态农业示范农场。

1.2 发展困境之处

1.2.1 土地生产能力退化 2010年黑龙江省耕地水土流失面积6.7万km²。黑土层在不断变薄,土层年减少4~5mm,且板结或砾化,可耕性不足,西部地区有向黄土和沙漠演化倾向。土壤养分平衡失调,有机质含量年下降0.01%左右,导致作物品质降低。

1.2.2 林木资源持续减少 2010年黑龙江省森林覆盖率从建国初的68.9%降低到43.6%,且分布不均。粮食、畜牧业的主产区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较少,使这些地区生态环境脆弱。

作者简介:徐洪军(1980-),男,黑龙江绥化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为“三农”及法学基础理论。E-mail:xuhongjun518@126.com。

基金项目:绥化学院杰出青年基金资助项目(SJ11013)。

收稿日期:2013—01—12

1.2.3 牧草“三化”程度加剧 黑龙江省草原“三化”(沙化、碱化、退化)面积逐年扩大,畜牧业发达的松嫩草原,“三化”率达74.1%。加之过度放牧,毁草种粮等严重破坏天然草地的行为,草畜矛盾日益尖锐。

1.2.4 湿地生态功能减弱 随着围垦等原因造成天然湿地面积缩减、功能退化、盐碱化加剧、生物物种减少。三江平原湿地由建国初期的500万hm²锐减到2009年的91万hm²。

1.2.5 水污染问题严峻 全省共有1700多条河流,水库6000余个。枯水期几百条中小河流出现断流。加之开发和利用不合理,用水效率低下,浪费严重,工农业污染不断,水质下降。如松花江水系,水质总体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石油生化类。

1.3 发生原因及发展前景

黑龙江省整体经济实力不强,产业结构调整存在难度,自然地质灾害频发,农业人口素质不高,农业管理体制、运营机制滞后。以生物技术为核心,以绿色、生态、高效为模式的生态农业,是解决资源枯耗、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有效途径。而当下发展生态农业的关键点之一就是法制建设。虽然黑龙江省制定了《全省生态农业建设规划纲要》,但目前仍然没有一部专门性的生态农业地方性立法。宏观上仍是以《农业法》、《森林法》等综合性法律引领生态农业的发展。随着生态农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法治观念不断深入,以综合性法律保障生态农业发展的弊端越加显现,法律规定过于原则,缺乏具体可行的措施和实施细则,缺乏对生态农业及黑龙江省发展特点的充分考虑和论证,忽视惩罚性及禁止性立法,轻视协调生态系统优化发展的立法。

2 黑龙江省寒地黑土特色生态农业法制相关建设

2.1 基于外部参鉴的生态法制农业

2.1.1 国际方面 国际市场越来越关注农业生产的过 程和产品质量,农产品的种植方式、生产环境直接关系到食物的营养、健康和安全。发达国家通过立法确定农产品技术标准及质量安全认证。因此,我国应适时地调整生态农业的发展战略,建立起发展生态农业的法律保障体系,并在此框架体系内健全和完善各项法律制度、技术规程、认证标准、扶持法规,使其进一步协调和统一,并向国际先进的理念、制度、机制和标准靠拢,把我国的生态农业建设全面纳入法制化的轨道^[2]。

2.1.2 国内方面 国家强化对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的投资力度,开展了退耕还林还草、水土流失治理等一系列重大工程。国家农业立法不断完善,但农业法律体系建设明显滞后,执行效率低下。国家应通过严格立法从整体上加强对生态农业的引导、保护、扶植。要针对我国生态农业的特点和现状从基本法层面上制定《生态农业法》,同时颁行细化生态农业基本法的单行法律法规,完善既有的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行政管理执法主

体,完善农产品品质检测,进行农业税费改革,实施农业水土和生态环境保护,强化对环境污染的处罚,加强对生态环境的治理,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2.2 基于相关主体的生态法制农业

2.2.1 政府、行业协会主体 结合黑龙江省黑土寒地的地理特征和农业资源分布状况,利用生态系统多样性的优势,积极建立多种生态农业发展模式。制定地方性法规《黑龙江省生态农业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效贯彻落实国家农业政策,全面平衡农、林、牧、副、渔平衡发展。进一步调查黑龙江省土壤和水系现状,建立污染监测体系。全省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积极加大对农业生态环境的投入,加强对农业生产各环节和各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支持,给予政策性倾斜。加强财政资金转移支付力度,投资农业运输系统、电力、通信网络、农业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采取包括财政、税收、补贴等诸多举措来引导发展生态农业。成立综合调控部门,加大农业执法力度,实现农业环境和产品科技含量的不断提升。发挥寒地黑土协会作用,打造寒地黑土法律品牌,不断扩大寒地黑土品牌的影响力。依托协会建立严格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操作标准,充分发挥协会在寒地黑土农业物产资源的开发保护利用和寒地黑土建设管理方面的作用。

2.2.2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企业主体 发展生态农业,必须大力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走合作与协同发展道路。黑龙江省2010年为此专门出台《黑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引导和扶持各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允许鼓励农民成立各种专业协会、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等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农户自愿的基础上,培养农民销售队伍,带动农业产业健康发展。采取有效措施扶持龙头企业,促成更多的如寒地黑土农业物产集团、北大荒米业、九三粮油等国家级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挥企业的资源、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优势,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共建合作,改进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健全内部竞争机制,参与到农业基础建设中。通过“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等形式,引导和带动实施标准化生产。引导申请认证有关寒地黑土地理标志农产品,注册名优农产品商标,创建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品牌,协调处理法律纠纷。

2.2.3 农民主体 “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务农种粮有效益、不吃亏、得实惠”。要引导农民自觉不断提升能力,培训生产技能,参与绿色农业生产。在农产品种植、加工和流通等方面强化生态意识,普及标准化知识,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宣传手段,在全省形成了解、认识、掌握生态农业生产的氛围。同时利用黑龙江省的冬闲时间开展农民农产品安全规范生产技能培训,传播生态农

业知识,强化品牌意识。树立生产讲标准、产品讲品牌意识,实施生态化农业品牌产品生产,提高经济收入。

2.2.4 科研主体 黑龙江省拥有东北农业大学、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所等一批科研力量雄厚的单位,肩负先进技术的研发与推广任务。其在科技创新和现代新型农民的培养及对农业政策、理论、实践的研究上,在加强产学研的有机结合上具有独特的优势。他们现在的迫切任务是将科研成果通俗化,组织农业科技人员深入农户、企业,广泛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把新理念、新技术、新成果送到田间地头。

2.3 基于寒地黑土农业品牌的生态法制农业

寒地黑土品牌被浙江大学品牌研究中心评为中国农产品品牌之首,“中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第一名,先后在美国、欧盟注册,品牌价值 120.76 亿元。寒地黑土品牌整合资源、引进资本、发展产业,推动了效益农业、现代农业、生态农业的发展。寒地黑土品牌是一个区域供应商商标,涉及到经济文化方面,核心是一个包括农产品、山产品、水产品、畜产品在内的农业产品的品牌,是健康安全品质的标志^[3]。

2.3.1 品牌侵权 寒地黑土品牌为中国驰名商标、品牌对象绝大部分是农产品,社会普遍认可黑土产品=寒地黑土地理来源=特质品质。现品牌产品面临侵权之忧。寒地黑土原产地产品或地理标志被直接假冒、非法滥用,非产区产品间接明示或暗示自己产品与寒地黑土区因素相关。甚至虚假宣传,挤占地理标志权人的合法市场。同时产区内的经营者,也多有不服从集体组织的管理,生产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的产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这些侵权不仅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严重侵害了寒地黑土地理标志的形象和信誉。所以保护寒地黑土地理标志权,才是促进产品质量标准化,获得持续的品牌效应的^[4]。

2.3.2 品牌的法律保护 品牌的商标法保护:商标是品牌的核心元素,寒地黑土品牌表现为地理标志产品商标。寒地黑土地理标志产品的商标保护模式是质量证明商标,目前由寒地黑土绿色物产协会以商标注册人身份向国家工商总局申请了几百个系列产品的原产地证明商标。该协会还出台了《寒地黑土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寒地黑土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在商标法的范畴内初步建立了寒地黑土品牌的商标管理保护体系。目前来看,无论是政府还是黑土协会都应加强对寒地黑土地理标志产品的宣传力度,进一步理清其与产地名称、商标、知名商品等关系的界定。品牌的国际法律保护:为了企业未来在国际上的发展,更好的管理和保护商标,还要及时申请国际注册商标,这是因为商标保护具有严格的属地原则,商标只有在某个国家取得注册,才能得到该国的保护^[5]。寒地黑土商标已在美国联邦、欧盟完成注册,部分产品获得美国 FDA 认证和日本质量安全认证。寒地黑土品牌面临的国际品牌竞争也会愈加激烈。因此应该充分利用 WTO 有关规则及独立的协议,聘用熟知国外知识产权法的法律顾问,委托商标代理组织进行市场监测,密切关注海外侵权信息,谨防恶意抢注,确保寒地黑土品牌国际利益最优化。

参考文献

- [1]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N].人民日报,2012-11-09.
- [2] 朱文玉.我国生态农业发展之法律保障略论[J].北方论丛,2008(6):151.
- [3] 张文明.寒地黑土经济与品牌[EB/OL].中国寒地黑土网[2013-1-05]. <http://www.cnhandiheitu.com/news.aspx?id=561>.
- [4] 徐洪军.寒地黑土相关知识产权及保护定位[J].湖北农业科学,2011(18):3854.
- [5] 巨天中.品牌战略[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338.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haracteristic Agriculture in Cold Black Soil Under the Ecological Jurisdictions

XU Hong-jun

(Suihua University, Suihua, Heilongjiang 152061)

Abstract: Relying on the analysis of geography, natural resources, production capacity and excellent ecological advantages, some existing acute problems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such as land degradation, forest resources continued to decline, pasture ‘three’ intensifying, ecological functions of wetlands weakened and serious water pollution problems were introduced. Based on the domestic and foreign references, governments, industry associations,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s, research institutions should construct ecological agriculture legal system in cold and black soil area from characteristics of ecological agriculture mode, with a focus on legal protection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brand.

Key words: cold black soil; brand; ecological agriculture